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校電字第 1000002289 號函發布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依據學則第四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大學學士班學生通過附表之電腦資訊測驗者，須持合格證明至教務處辦理審核，審核通過者，取得畢業資格。
- 三、本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之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於修業規範。
- 四、本大學對未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之學生，應實施輔導措施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四年制學生未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應於第三學期起每學期每週修習二小時之「補修資訊能力」課程（不計學分），如於修課期間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停止修習該課程；如至第八學期仍未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資格者，須通過第八學期「補修資訊能力」課程之測驗，始取得畢業資格。
 - （二）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未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應於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每週修習二小時之「補修資訊能力」課程（不計學分），如於修課期間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停止修習該課程；如至第四學期仍未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者，須通過第四學期「補修資訊能力」課程之測驗，始取得畢業資格。
- 五、本大學對入學後通過附表二項測驗以上之學生，其獎勵規定如下：
 - （一）二項者嘉獎二次。
 - （二）三項者記功一次。
 - （三）四項以上者記功二次。
- 六、本要點自一〇〇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附表

附表：至少需符合以下一項標準

項次	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	學生需符合之要求
一	全國認證基金會「企業人才技能認證」(簡稱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中文輸入(或資訊輸入)」、「文書處理 Word」、「電子試算表 Excel」以及「電腦簡報 PowerPoint」共四科之進階級以上
二	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 (MOCC)	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 及 Microsoft PowerPoint 三科通過標準級以上
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乙級以上
四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通過任二科目
五	國外 Microsoft、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inux、Adobe 等專業證照考試	取得任一通過證書
六	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程式設計比賽	取得佳作以上